

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嘉人社发〔2025〕34号

关于同意注销上海市嘉定交通职业技术 培训中心的批复

上海市嘉定交通职业技术培训中心：

你（单位）提出注销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申请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上海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和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同意你（单位）注销办学许可证。

请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及时至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关注销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8月11日

抄送：市就促中心、区教育局、区社会组织管理局、区建管委、区消防救援局

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11 日印发